附件2

2021年省级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说明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8号，以下简称《意见》）规定，2019—2022年，省级财政每年安排的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补助资金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由每年4400万元提高至2亿元，用于特色美丽城乡建设、提高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按照《广东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管理办法》（粤财行〔2019〕177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结合我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实际，我委拟定了2021年省级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资金拨付总量

省财政安排2021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2亿元。

二、资金用途及适用范围

根据《意见》规定，民族地区的范围是3个自治县、7个民族乡；2019—2022年，省级财政每年安排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用于特色美丽城乡建设、提高民族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三、资金分配方式

根据《办法》规定，专项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为集中财力办大事，同时确保资金分配科学合理，符合现实工作需要，并且与往年的分配比例保持一定的延续性，建议按照因素法的方式分配，并分两步进行：一是考虑行政区域因素，建议资金按照约80%、20%的比例，分别安排我省3个自治县和7个民族乡；二是按照主要因素进行测算分配，因素指标的设定主要考虑行政区域、总人口因素、少数民族人口因素、资金支出进度、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工作任务等。

四、资金具体安排

**（一）3个自治县16000万元（占总资金量80%）。**

1. 为体现公平性，对行政区域为县的3个自治县各安排4800万元，共计14400万元。**分配说明：**为确保资金安排公平合理，将3个自治县资金总额（16000万元）的90%（14400万元），平均安排给3个自治县，因此每个县可安排4800万元。

2.为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兼顾公平，剩余资金1600万元按总人口、少数民族人口、2019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支出率、少数民族特色村镇数量为主要测算因素进行分配，四者的权重分别为19%、21%、50%、10%。

3.计算公式：该县应得资金=∑（该县总人口数÷3个自治县人口数总和×19%+该县少数民族人口数÷3个自治县少数民族人口数总和×21%+该县2019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支出率÷3个自治县2019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总支出率×50%+该县少数民族特色村镇数÷3个自治县少数民族特色村镇数总和×10%）×1600万元+4800万元。数据来源为省民族宗教委统计数据。

4.综合以上因素，拟安排给3个自治县的额度分别为：连南瑶族自治县5405万元，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5315万元，乳源瑶族自治县5280万元。

**（二）7个民族乡4000万元（占总资金量20%）。**

1.为体现公平性，对行政区域为乡的5个民族乡(连州市瑶安瑶族乡、阳山县秤架瑶族乡、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龙门县蓝田瑶族乡、东源县漳溪畲族乡)各安排440万元；对行政区域为乡但是资金支出进度慢的2个民族乡（连州市三水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各安排300万元，共计2800万元。**分配说明**：为确保资金安排公平合理，兼顾调动民族乡的积极性，将7个民族乡资金总额（4000万元）的70%（2800万元），平均安排给7民族乡，因此每个乡可安排400万元；此外，截至2020年10月31日，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2020年度的实际支出进度为0，连州市三水瑶族乡2019年度的实际支出进度为58.87%，因此对支出进度慢的这两个乡各减少安排100万元（合计200万元），将减少安排的200万元平均分配给其他5个乡，因此其他5个乡在400万元的基础上各增加40万元，即其他5个乡安排各440万元，连州市三水瑶族乡、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各安排300万元。

2.为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兼顾公平，剩余资金1200万元按总人口、少数民族人口、2019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支出率、少数民族特色村镇数量为主要测算因素进行分配，四者的权重分别为19%、21%、50%、10%。

3.计算公式：该乡应得资金=∑（该乡总人口数÷7个民族乡人口数总和×19%+该乡少数民族人口数÷7个民族乡少数民族人口数总和×21%+该乡2019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支出率÷7个民族乡2019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总支出率×50%+该乡少数民族特色村镇数÷7个民族乡少数民族特色村镇数总和×10%）×1200万元+440万元/300万元。数据来源为省民族宗教委统计数据。

 4.综合以上因素，拟安排给7个民族乡的额度分别为：韶关市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572万元，河源市东源县漳溪畲族乡649万元，清远市阳山县秤架瑶族乡629万元，清远市连州市三水瑶族乡391万元、清远市连州市瑶安瑶族乡609万元、惠州市龙门县蓝田瑶族乡676万元、肇庆市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474万元。